

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市计生协会（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）：

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我市探索性地开展了监督机构改革，从前期改革后运行的情况来看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存在卫生监督力量被削弱、工作质量下滑等问题。为深入疾控体系改革，促进我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3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疾控局监督函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持卫生监督队伍稳定，确保监督能力不被削弱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到卫生监督工作对于保障公共卫生安全、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、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，统筹做好人员岗位调配安排，科学设置执法科室，确保从事一线执法的人员力量不削弱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加强监督执法人员思想政治教育，保障执法人员福利待遇，畅通晋升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监

督执法队伍职业归属感、荣誉感和获得感，减少执法人员流失。

二、理顺卫生监督工作机制，确保监督工作的合法合规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，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，严禁辅助人员直接、单独参与行政执法。严格对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调整规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制度文件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严格按照《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》，规范裁量权行使，确保行政执法裁量有据可循，行政执法人员“照单执法”，杜绝“同案不同罚”“同事不同办”等现象。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，加大内部稽查力度，建立常态化案例评查工作机制，以案例评查为抓手，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。

三、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，确保卫生监督工作质量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持续开展政治能力提升行动，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，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，实现执法队伍风清气正。持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执法业务“大学习大培训”，确保参训率达100%，注重培训实效，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、维护稳定、化解矛盾的能力。持续开展实战能

力提升行动。强化队伍实战演练，通过模拟执法训练、现场带教等方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结合川渝两地联合执法等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。

四、切实履行监督工作职责，确保卫生监督工作落实

要聚焦主责主业，加强职责范围内卫生监督执法，坚决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深入推进职业卫生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督综合评价。强化医疗废物在线监管、实现医疗废物在线监管接入率达 100%。

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12月9日

